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43420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1 條第 2 項、噪音管制法第 34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301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zjw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